

汉阴县双乳镇中心小学 2024 年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方：汉阴县双乳镇中心小学

施工方：陕西佑发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2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汉阴县双乳镇中心小学

乙方(全称):陕西佑发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阴县双乳镇中心小学 2024 年校园维修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汉阴县双乳镇中心小学 2024 年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汉阴县双乳镇中心小学

1.3 工程内容:工程主要内容包含运动场改造、舞台搭建、围墙建设粉刷及行知楼楼顶维修等。

具体内容详见汉阴县双乳镇中心小学 2024 年校园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总计共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2 日

2.1.2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272890 元。

合同总价即固定总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规费、税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 甲方应在开工七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办理消防、工程质检等申报批准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4.2 协调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外围关系。

4.3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4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进度款、结算款。

4.5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验收记录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进度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

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5.4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及扬尘治理的相关管理规定。

5.5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6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7 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施工的障碍。

5.8 负责施工所需临时用地、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保证所有线路满足施工需要。

第六条 工程监理

6.1 若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甲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工程监理公司名称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监理职责范围等书面告知乙方。

第七条 施工组织

7.1 乙方应于工程开工七日前向监理方提交施工方案。监理方应于收到施工方案后五日内书面回复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方案批准后，乙方应在二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施工方案。

7.2 乙方应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的检查和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如因乙方责任

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上报改进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7.3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任命书及名单、相关管理人员证件、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人员的有效证件。

第八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8.1.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8.1.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8.1.3 甲方不按约定迟延提供施工所需资金。

8.1.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8.2 乙方在 8.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七日内,应就延误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意向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九条 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施工中甲

方确需变更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工艺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1.2 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应当在该分项工程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施工，若因乙方未及时停工导致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由甲方变更设计迟滞，从而导致乙方返工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1.4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设计或材料涉及消防安全的，还应取得消防部门的批准，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乙方不得擅自施工，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其导致的其他损失影响。

11.5 因原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

12.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 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整编，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份数为 2 套。

12.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14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

12.3 竣工工程质量，按国家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统一标准》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第十三条 工程款结算

13.1 本合同价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

13.1.1 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

13.1.2 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调整。

13.1.3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所用材料、配套用品变更

13.1.4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13.1.5 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3.2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定生效后至工程完成验收后 15 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5%，剩余部分依据工程审计结束后金额进行支付尾款。

第十四条 验收

14.1 验收流程

14.1.1 项目在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路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14.1.2 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兴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4.1.3 验收合格后，乙方编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4.1.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将验收过程中在在的问题完成整改，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14.1.5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4.1.6 乙方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验收依据

14.2.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4.2.2 招标文件

14.2.3 图纸

14.2.4 工程量清单

14.2.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4.2.6 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图集、规范标准等

15.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保修期限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为准。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15.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为准。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15.2 质保金以工程总价款的 3%计算，甲方可在结清工程尾款时予以存留。

15.3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6.2 因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相关技术指标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按发生次数累计计算首次 1000 元，下次为上次的倍数。

16.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16.5.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施工方案，隐瞒甲方的。

16.5.2 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在施工限定的时间内不及时提供材料、设备到现场的。

16.5.3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质监部门检验确认为伪劣装饰材料的。

19.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19.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19.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1801526688

电话: 186957879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806070301421002161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 陕西东发商贸有限公司